



证券代码：300636 证券简称：同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1

债券代码：123073 债券简称：同和转债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其近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庞正伟先生及其儿子庞泽远先生出具的《关于短线交易的情况及致歉说明》，庞正伟先生、庞泽远先生在2021年9月8日至2022年1月18日期间分别买卖公司股票，上述交易构成了短线交易，现将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庞正伟先生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梁忠诚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庞正伟先生在2021年9月8日至2021年12月10日期间已增持2,088,179股公司股票，庞泽远先生于2022年1月18日卖出3,680股公司股票，卖出价格为22.72元/股。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行为。截至本公告日，庞正伟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票44,006,636股，庞泽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庞正伟先生、庞泽远先生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庞泽远先生已将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上交公司。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补救措施如下：

1、根据庞泽远先生提供的说明，其事前并不知晓庞正伟先生正在增持公司股票，庞泽远先生已深刻意识到本次违规买卖公司股票存在的问题，庞正伟先生也对未能及时告知近亲属自身增持事项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两人已深刻认识到此次事项的严重性，对因本次短线交易而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将在今后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2、依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短线交易期间，庞正伟先生增持公司股票均价为16.67元/股，庞泽远先生卖出公司股票价格为22.72元/股，即本次短线交易收益的计算方法为： $(\text{庞泽远先生卖出价格}-\text{庞正伟先生买入均价}) \times \text{庞泽远先生卖出股数} = (22.72\text{元/股}-16.67\text{元/股}) \times 3,680\text{股} = 22,264.00\text{元}$ 。庞泽远先生已将所得收益全数上交公司。

3、公司董事会向庞正伟先生及庞泽远先生进一步说明了有关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并要求其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同时，公司董事会要求公司所有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再次认真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



再次发生。

三、 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 1、庞正伟先生、庞泽远先生出具的《关于短线交易的情况及致歉说明》；
- 2、公司收回短线交易收益的凭证。

特此公告。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日